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72/09-10號文件

檔號：AM 16/01/05

**2009年1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處理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建議處理機制，徵詢議員的意見。本文件所提述的邀請，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機構以個別議員作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的公職身份向他們發出的邀請。

### **背景**

2. 在2009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在2009年9月24日至26日前往四川省考察災後恢復重建的訪問的有關安排。議員察悉，該次訪問是應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邀請進行，而邀請的對象是特定的立法會議員。由於獲邀的部分議員因另有要事而不能參與訪問，議員認為應有機會讓其他立法會議員取代他們參與訪問，或讓立法會議員決定應由誰參與訪問。由於缺乏場合考慮這類後勤性質的事宜，議員認為應設立機制，確保可收集整合議員的意見，然後轉達有關當局。該機制亦應讓議員有機會考慮有關的訪問應否被視為立法會的整體活動，以及應否把訪問所招致的開支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的現行安排**

3. 現時規管事務委員會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程序規則，由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2月13日決定，並已納入《內務守則》第22(v)條。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由於該等訪問是以立法會的名義進行，因此必須

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鑑於有關訪問的開支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支付，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4. 雖然《內務守則》並無規定，但按照既定做法，任何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如希望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均須就有關的職務訪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5. 為方便議員參與這些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決定為每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提供獨立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現時一個4年任期的撥款額為55,000元)，資助議員參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的訪問，而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進行的訪問則除外，該小組委員會的聯絡活動有獨立的財政撥款。

6. 關於議員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過往經驗顯示，即使這些訪問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訪問也只是應內地當局所請而成行。自首屆立法會於1998年7月1日成立以來，議員曾先後5次前往內地進行訪問，詳情載於**附錄**。所有這些訪問均是應邀而進行。除了首次訪問由政府當局籌辦及支付開支外，其餘4次訪問均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後勤支援，而參與訪問的議員所招致的開支，均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因應議員就最近前往四川省訪問的後勤及財政安排提出的意見，實有需要檢討現時適用於由事務委員會提出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內務守則》，應否亦適用於應邀進行的訪問。

7. 應注意的是，立法會主席有時或會獲邀率領一個立法會訪問團進行訪問，該訪問團可能由立法會議員組成(一如附錄個案3的情況)，或由立法會轄下某些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一如附錄個案4及5的情況)。倘情況是立法會主席率領一個議員訪問團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內務守則》第22(v)條便不適用，因為當中所載程序的適用範圍涵蓋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職務訪問，而立法會主席並非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委員。

## **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建議處理機制**

8. 現建議制訂一個新機制，以處理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建議的機制以《內務守則》第22(v)條為藍本，但作出了修改，以配合不同的情況。建議的機制有以下3方面的目的——

- (a) 商議後勤安排(包括會參與訪問的議員、行程，以及擬考察的事項或訪問的地方)的過程應具有透明度；
- (b) 倘訪問被視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便需獲得最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支持；及
- (c) 倘訪問的開支擬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便須經內務委員會通過，而此事應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9. 建議機制的詳細程序現載列如下 ——

- (a) 如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一個議員訪問團進行訪問，應就是否接受邀請諮詢立法會主席本人。如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立法會主席須就訪問團的組成，以及訪問的行程內容和後勤安排諮詢議員；
- (b) 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如內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並同意接受邀請，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的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及建議訪問的詳細安排。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但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團的組成，而訪問團成員的組合通常應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的組合；
- (c) 如邀請的對象是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sup>1</sup>的委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討論及商定應否召開聯席會議，或應否由對所涉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預告的副本應送交所有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歡迎他們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他們就有關的討論事項沒有表決權。在會議席上，委員應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及建議訪問的詳情；
- (d) 如邀請的對象只是一個事務委員會，應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會議，並應採取與步驟(c)相同的會議安排；
- (e) 秘書處應把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任何意見／要求轉達有關機構考慮，並在接獲任何回應後把回應告知議員；
- (f) 如不接受邀請，應通知有關的機構；

---

<sup>1</sup> 相同的安排會適用於向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邀請。

- (g) 如獲邀的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並同意接受邀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發出通告，邀請委員示明會否參與訪問。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說明有關訪問的詳細安排。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認為訪問的開支應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應在上述文件加入這項建議，並徵求內務委員會予以通過；
- (h)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訪問的開支應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 (i)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不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可自資參與訪問，或根據工作開支發還制度<sup>2</sup>申請發還在訪問中招致的開支；及
- (j) 在訪問結束後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1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9年12月3日的會議上，聽取了秘書處就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建議處理機制所作的簡介，並同意應把建議機制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11. 謹請議員考慮及通過建議機制。視乎議員有何意見，秘書處會檢討是否須對《內務守則》作出任何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

---

<sup>2</sup> 根據"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方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

**自首屆立法會於1998年7月1日成立以來  
議員前往內地進行的5次訪問的詳情**

**(個案1)於2005年9月25日及26日由行政長官率團前往珠江三角洲  
進行訪問**

行政長官邀請全體議員在2005年9月25日及26日前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進行兩天的訪問。行政長官為該訪問團的團長，副團長為立法會主席。訪問的目的是與當地官員會面，以及參觀廣東省深圳、東莞、廣州及中山的社會經濟、工業及基建設施。

**(個案2)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5日及6日前往珠江三角洲進行訪問**

2. 繼行政長官率團訪問珠三角後，立法會主席致函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廣東省人大")，提出有關立法會與廣東省人大開展交流溝通的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決定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秘書處就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與內地當局聯絡。

3. 在2005年11月15日，廣東省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邀請交通事務委員會全體17名委員在2005年12月5日及6日前往珠三角訪問，考察跨境運輸基建的最新發展，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5日就建議的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有關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個案3)立法會訪問團於2008年7月4日至6日前往四川地震災區進行訪問**

4. 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嚴重的大地震。在2008年5月14日，政府當局建議初步向賑災基金注資3億5,000萬元，包括捐贈3億元進行賑災及重建工作，以及預留5,000萬元供主要救援機構申請，以便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這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5. 立法會主席及19名議員於2008年7月4日至6日前往四川地震災區進行訪問。行政長官以口頭方式向立法會主席轉達邀請，讓約20名議員前往四川地震災區進行訪問。立法會主席曾諮詢屬於不同政黨／政團的議員，議員其後商定，訪問團成員的組合應

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的組合。該次訪問以"立法會四川地震災區訪問團"的名義進行。

6. 在2008年7月18日，財委會批准開立2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為首階段支援重建工作投入的財政承擔。在2009年2月20日及7月3日，財委會批准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四川災區援建工作分別提供40億元及3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

**(個案4)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於2009年5月15日至18日前往廣東省進行訪問**

7. 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12月頒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致函廣東省當局，探討是否有機會與有關的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及參觀若干相關設施。廣東省政府作出回應，邀請立法會主席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09年5月15日至18日前往深圳、廣州及珠海，參觀對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有影響的設施。

8. 經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後，立法會主席在2009年4月29日公開宣布接受邀請。

9. 因應該項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5日舉行特別聯席會議，研究廣東省政府建議納入是次職務訪問的參觀設施，以及相關的後勤安排。秘書處其後跟進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要求廣東省當局在訪問行程加入額外的參觀設施。在該次聯席會議後，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加是次職務訪問。在2009年5月8日，秘書處向內務委員會發出一份文件，請議員察悉有關的職務訪問。

**(個案5)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於2009年9月24日至26日前往四川省考察災後恢復重建的訪問**

10. 在2009年5月22日，內務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議員前往四川訪問的建議。議員商定，他們有需要就四川災後重建工作的進展及立法會為此所批撥款的運用情況掌握第一手資料，而是次訪問應由立法會主席率領。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會後代表議員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協助安排是次訪問。

11. 在2009年9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致函立法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財委會、內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於2009年9月24日至26日前往四川訪問。四川省人民政府亦邀請立法會主席率領議員進行訪問。同日，秘書處向內務委員會議員發出該函件，供他們參閱。

12. 在2009年9月3日，秘書處向獲邀的議員發出通告，請他們示明會否參加是次訪問。其後，立法會主席和另外13名議員表明會參加是次訪問。

13. 經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於2009年9月14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文件，請他們察悉四川省政府的邀請及是次訪問的擬議後勤安排。有關文件的副本亦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秘書處在發出該份文件後，並無接獲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任何意見。

14. 在2009年9月21日，秘書處向內務委員會傳閱文件，請議員察悉該次訪問。

## **撥款安排**

15. 在上述訪問中，其中4次(個案2至5)的開支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至於由行政長官率團進行的訪問(個案1)，有關開支則由政府當局承擔。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